

# 新州镇南岸村村委会南岸村道路建设项目 目

##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方：儋州市新州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海南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新州镇人民政府

#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儋州市新州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签定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新州镇南岸村委会南岸村道路建设项目

二、项目位置、范围、项目负责人

项目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新州镇

建设范围：道路建设工程（具体工程清单及图纸为准）。

项目负责人：张丽娜

三、工程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玖仟贰佰陆拾陆元零贰分（¥2609266.02元）（含税）。

五、工程付款方式：

1、签订施工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合同总价款30%）；

2、乙方完成总的工程量90%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价款的80%（扣除30%预付款后本次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97%，预留结算审核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质保金。（结算审核价减去3%质保金和已累计拨付的工程款）；

4、项目竣工验收后，在一年内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质保金（结算审核价款3%，即质保金）。

六、工程日期：

1、开工日期：2023年6月12日，竣工日期：2023年8月30日，

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乙方应当在此期限内完成全部工程。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包括雨天）造成的工期延误，其总工期顺延。但必须有监理监证。

#### 七、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 八、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如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乙方应及时无偿维修至合格止。如一年内工程没有出现质量问题，则甲方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并于该款后增加第二款“在保修期内，如甲方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甲方通知乙方后48小时内乙方仍未到场，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 九、工程结算方式：

1、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总量据实进行工程结算。

2、结算单价以海南省相关的可变单价为基础，按照《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补差价。

3、工程增减部分，应有双方指定的工程现场负责人的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 十、工程责任范围：

1、本工程在施工期内，因施工过错或不按图纸施工致坍塌破裂等安全事故发生时，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一切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如发生工程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3、本工程在未验收之前，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乙方不承担自甲方擅自使用之日起所发生的工程事故责任。

#### 十一、工程验收：

1、全部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将相关的竣工验收材料准备完善后，用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2、验收时必须按施工图纸说明规格及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如不符合图纸、规格及规范规定要求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责成乙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负。

## 十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审核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当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3、为保证施工实施中的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甲方有权对安全生产实行全方位的管理和监控，对施工生产中出现的不利于安全的情况进行指导和告诫；对乙方严重违章、影响安全生产，甲方多次告诫后没有改进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罚款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监督乙方做好以工代赈工作，要求乙方以工代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15%，确保贫困农民参加本项目建设，获得劳务报酬直接增加收入。

5、监督和审查乙方以工代赈工资发放情况，负责收集乙方联农带农佐证材料。

## 十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及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乙方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和有关技术交底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施工质量的标准。

3、严格落实确保工程质量、环境保护的措施，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等所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4、乙方负责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归纳等工作，竣工验收前15

天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文件及验收申请报告,配合甲方办理竣工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5、认真履行以工代赈工作,确保以工代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15%。

6、认真做好以工代赈工资发放工作,负责向甲方提供真实的联农带农佐证材料。

#### 十四、其他

1、除法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因本合同之履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儋州市新州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海南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儋州市新州镇

电 话:

时间:2023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静园六街52号

电 话:0898-23585666

时间:2023年6月1日